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一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(一)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4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二、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三、114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預定徵集期程為10月16日（第269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日至30日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 - 1、先至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/sugsys/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 - 2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截止申請日114年4月30日前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）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（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4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役男_____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，將確依上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協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協會戳印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五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(一)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4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六、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七、114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預定徵集期程為10月16日（第269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八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日至30日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 - 3、先至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/sugsys/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 - 4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截止申請日114年4月30日前（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）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（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4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役男_____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，將確依上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協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協會戳印



協會辦理114年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役男 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甄選前：

- (一)請備妥甄選當日所需器材、報到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避免延宕甄選時間之情事出現。
- (二)請確實審查報名參加甄選選手身分證件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- (三)選手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經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，並請告知選手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協會補辦
- (四)確實執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措施：
 - 1、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 - 2、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二、辦理甄選日當天：

- (一)甄選開始前應依所訂「甄選規定」第柒點第三項規定辦理報到程序，未攜帶身份證及甄選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務必向參加甄選者清楚說明甄選流程及甄選方式。
- (三)請確實依甄選規定進行測驗。
- (四)請確實登載每項成績。
- (五)請確實核算各項成績。
- (六)成績核算結束並確認無誤後，參加甄選選手、協會甄選組組長及本署查核人員應於成績表上簽名(章)。

三、辦理甄選後：

- (一)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3日內，檢附報名表正表、報到名冊(實施計畫附件6)、選手甄選成績表(實施計畫附件7)及成績

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8，請依成績高低排序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
陳報本署審核。

- (二)無須現場宣布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3月31日前於官網上公告，至選手成績查核部分仍需由協會受理選手成績複查。
- (三)錄取選手之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將由體育署函送至協會，請協會通知役男領取，並請役男領取後於役男領取114年度役男國家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上簽名，並請於所有選手完成手續後將簽收表正本函送本署核備，副本由協會存查。
- (四)經本署錄取之選手，因個人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向協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協會得由本署公告之備取選手遞補，並函送該選手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署審核。

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資格
放棄書

本人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錄取為114年替
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 役男選手，茲因
放棄本年度役男錄取資格，特此具結。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